

臺南市政府 函

副本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349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範圍圖1份(034948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新化區新平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7人102年3月25日新平一自劃籌字第002號申請書。
- 二、前開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侯欽崇」，聯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F-2。
- 三、發起人倘委託辦理重劃業務，宜審慎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受託業者及聯絡人基本資料函知本府。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機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重劃範圍尚未核定）1份，俾利籌備會洽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
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侯欽崇先生〈發起人兼代表人〉、李欣益先生〈發起人〉、林盈君女士〈發起人〉、林進坤先生、林進樂先生、林?豫先生、陳林素珍女士

副本：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2018-05-03
交 16:47:26 章

裝

訂



線



